

俞正声会见塞内加尔经济、社会和环境理事会代表团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 (记者 刘东凯) 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2日在京会见塞内加尔经济、社会和环境理事会主席塔勒率领的代表团。

俞正声说,近年来,中塞关系稳固。去年两国元首确立了长期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新定位以来,双方

政治互信不断加深,友好往来频繁,互利务实合作成果显著,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密切沟通协调,两国已成为重要的合作伙伴。中方高度重视发展中塞关系,支持塞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经济发展、改善社会民生的努力。中国全国政协愿积极发展与塞议会和社会各界

的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同塞经济、社会和环境理事会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两国关系全面、深入发展。

塔勒表示,塞方赞赏中国对非洲合作的相关政策,愿进一步与中方保持和加强友好关系,扩大经贸及投资合作。

刘延东在母婴保健法实施20周年座谈会上强调

让妇女儿童生活得更健康更幸福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 母婴保健法实施20周年座谈会6月2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她强调,要深入贯彻母婴保健法,维护发展好亿万妇女儿童健康权益,为打造健康中国、实现全民健康和全面小康作出新贡献。

刘延东指出,母婴保健法实施20年来,妇幼健康制度体系更加完

善,服务网络逐步健全,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明显改善,主要指标提前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刘延东强调,我国有8.8亿妇女儿童,妇女儿童健康是人类持续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关系家庭幸福和民族未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坚持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切实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要把

母婴安全作为重中之重,巩固住院分娩良好局面,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强化婚检、孕前检查等源头治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要推进妇女“两癌”检查,加强儿童重大疾病救治,扩大重大传染病母婴阻断项目覆盖范围,着力解决影响妇幼健康的突出问题。要主动服务群众需求,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为流动妇女儿童、青少年、贫困地区儿童的健康提供更好服务支撑。要依法加强管理,严厉打击代孕、“两非”等违法行为,让群众获得公平、温馨、安全、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

刘奇葆在四川调研时强调

弘扬抗震救灾精神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新华社成都6月2日电 5月30日至6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在四川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弘扬伟大的抗震救灾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在重建一个物质家园的同时,构建一个意义深远的精神家园。

调研期间,刘奇葆到成都、绵阳、德阳、阿坝、雅安、眉山等地,深入产业园区、企业、村社、学校、宣传文化单位,考察“5·12”汶川特大地震和“4·20”芦山地震灾区重建和发展情况,与基层干部群众交流。

刘奇葆指出,“5·12”汶川特大

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凝结形成了伟大的抗震救灾精神,在“4·20”芦山地震救灾和重建中,四川人民自力更生、开拓创新,为抗震救灾精神注入了新内涵。伟大的抗震救灾精神,集中体现了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是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宝贵资源。要紧密结合艰苦卓绝的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历程,展示好灾区的今昔对比,推出有深度有温度的文艺作品,开展感恩教育、爱心教育,把抗震救灾精神融进人们生活、融入人民血液,凝聚起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强大力量。

刘奇葆强调,要坚持围绕大局、突出重点,扎实做好新闻舆论工

作。要积极主动做好经济宣传,全面准确宣传阐释经济发展新常态,准确解读重大经济政策,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加强创新创业宣传,把宣传创新成果、创新品牌与宣传创业人物结合起来,做到见物见人见精神。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巩固新闻宣传阵地,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刘奇葆强调,要加快推进文化改革发展,传承创新中华文化。要组织作家艺术家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推出更多精品力作;围绕“文化+”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拓展文化产业发展新空间;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为群众提供标准化、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四川传统文化积淀深厚,古蜀文化、藏羌文化、川剧等独具特色,要做好传承和创新两篇文章,打造民族民间文化的亮丽风景。

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

少先队员代表在京参加实践体验活动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 (记者 黄小希) 2日下午,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完成各项议程,在京闭幕。

大会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会见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时的重要讲话,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副主席李源潮代表党中央在大会开幕式上所致祝词,听取了团中央、教育部的致辞,审议通过了第六届全国少工委题为《听党的话 跟党走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时刻准备着》的工作报告,并选举产生了第七届全国少工委。

据了解,第七届全国少工委由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中小学校长、高校、社区、校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各界代表,以及共青团、教育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武警部队代表构成,共227人。

据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 (记者 黄小希) 参加第七次全国少代会的少先队员代表们2日在北京参加了实践体验活动。

清晨,第七次全国少代会的代表们聚集在天安门广场,参加庄严的升国旗仪式。升旗仪式后,少先队员代表带着喜悦与好奇,开始体验“大社会”。

在教育部北楼大厅,教育部部长袁贵仁早早等候着少先队员代表们。袁贵仁一边询问小代表们几年级了、来自哪里,一边勉励他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随后,教育部副部长刘利民与小代表们真诚交流,对小代表们的发言给予赞许并一一回应。

180多名少先队员代表在国家博物馆里开展了“传承历史,复兴中华”实践体验活动。小代表们参观了“古代

中国”和“复兴之路”展览,了解中国的历史发展和党领导人民奋斗的历程。

在中国科技馆,130多名少先队员代表踏上了“我的科学梦”之旅,参观“科学乐园”“华夏之光”等主题展厅,了解中华文明曾经创造的辉煌、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历史以及最新的科技成果。

50多名小代表走进未来网,参加“新媒体面对面”活动。

50多名少先队员代表走进了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参加“我们的少先队”活动。小代表们在参观编辑出版流程后,与队报、队刊的编辑们进行了交流……

短短半天的实践体验活动,让小代表们收获了知识与快乐,坚定了为实现美丽中国梦做好准备的信心和决心。少先队员代表荣士元表示,要更加努力地学习,将来才能为国家做出更多贡献。

端人才,建设中国最全面的海上无人艇的测试设施和实验室。

今天,南粤大地上活跃着成千上万家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他们

以科技为驱动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核心技术,不畏国际国内竞争,正在成为未来广东产业转型的有生力量。

今日“小巨人”明日参天树

周剑

编辑点评

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发展状况,代表了一个地方的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广东作为经济大省,近年来多措并举扶持催生了新材料、基因测序等一批新兴产业的发展壮大,有力推动了当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大批中小型创新企业在提升广东科技能力、吸纳大量就业的同时,更蕴含着经济发展的新希望。以几位大学生创立的“大疆”科技公司为例,其2014年产值已达27亿元,消费级无人机超过全球市场一半份额,单品价格多在万

元以上。如今,更多的“大疆”正扭转着我国制造业“低端”、“廉价”的传统印象,成为中国制造闪亮的新名片。

纵观广东“小巨人”的发展路径,当地政府在创新基金、税收优惠、孵化服务等方面的支持举措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一项项政策,一把把柴火的持续发力,让创新创业的星火在岭南大地形成燎原之势,这也为各地经济转型、创新发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样本。

今日“小巨人”,明日参天树。我们期待,当各地更多的创新资源向“小巨人”集聚,神州大地上势必形成更多科技企业“铺天盖地、顶天立地”的良好创新局面,为经济转型升级释放“大能量”。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管理规定》根据中央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精神新要求,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作出规定,是新时期做好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管理规定》的印发实施,对于健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符合好干部标准的高素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推动公益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抓好《管理规定》的学习培训和贯彻落实。重视加强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标准条件,规范选拔任用,从严管理监督,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施展才干创造条件。抓紧研究出台符合中央精神、体现行业特点、切合自身实际的具体管理办法或者实施细则,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领导人员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严明工作责任,依法依规管理,确保中央精神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全文如下。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省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体现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推动公益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四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四)分级分类管理原则;
- (五)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职责,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理想信念坚定,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二)组织领导能力强,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有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工作实绩突出;

(三)有相关的专业素质或者从业经历,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业界声誉好;

(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求真务实,团结协作,遵纪守法,廉洁从业,群众威信高。

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领导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 (二)担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

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第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九条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别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正职或者担任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必须从严掌握。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配备,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十二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根据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可以采取组织选拔、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进行,也可以探索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进行。

十三条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

十四条 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

十五条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实行聘任制的,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聘任合同等形式确定,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十六条 提任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十七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一年。

十八条 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实际确定。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十九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十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二十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内容的设定,应当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积极推进分类考核,注意改进考核方法,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二十三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二十四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培养、使用、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二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政治引领和能力培养,强化岗位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

二十六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之间、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之间领导人员的交流。注意选拔事业单位优秀领导人员进入党政领导班子。

二十七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二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根据事业单位类别,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监督约束

三十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